

大连市商务局文件

大商务发〔2024〕283号

关于2022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2022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2〕37号），现将2022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具体包括支持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支持服务外包转型升级，支持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项目。

二、申报材料

相关单位按照《2022 年度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申报指南》（附件 3）进行申报。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近五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辽宁大连”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申报期间依法依规经营。即申报单位非严重违法失信单位、非重大税收违法单位、非失信被执行人、非海关失信单位（转接国家海关总署公示平台查询）、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等。

（二）各项目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提供虚假发票和虚假材料的项目申报单位，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报专项资金支持。

（三）对重复申报和骗取资金的申报单位，一经查实，依法追缴资金，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各区市县、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应积极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进行项目申报，严格把关，切实做好指导与初审等相关工作。

（五）各项目申报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前将申报材料（含电子版 PDF 格式）一式两份报至各辖区商务主管部门。

四、审核及拨付

（一）各区市县、先导区商务部门组织本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进行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于 11 月 29 日前将初审情况报告和初审通过的项目汇总表（附件 2）、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各 1 份（含电子版 PDF 格式）上报市商

务局对外服务贸易处。联系人：孙晨茗，联系电话：83686326。

（二）市商务局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计，可根据项目属性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并出具第三方审核意见。

（三）市商务局根据第三方审核结果进行抽查，根据第三方审核报告及抽查结果，结合专项资金规模统筹调整支持资金后，确定拟支持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并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后，市商务局将最终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

（五）市财政局按照市商务局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将资金拨付至商务局，由商务局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

五、其他

若国家政策有调整，按照国家最新政策执行。

- 附件：1.区市县、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络表
2.2022年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申请汇总表
3.2022年度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申报指南

大连市商务局

2024年11月4日

大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4日印发

附件 1

区市县、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络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责任部门	联系人	电话
1	中山区商务局	对外贸易科	徐波	82565673
2	西岗区商务局	对外贸易科	刘英	83012945
3	沙河口区商务局	国际服务贸易科	任军	84368657
4	甘井子区商务局	对外贸易科	周丽虹	86319271
5	旅顺口区商务局	外贸与电子商务科	赵梓妤	39363698
6	普兰店区商务局	外企外贸科	王铁钢	81357739
7	瓦房店市商务局	外向型经济科	余淼	85611261
8	庄河市商务局	外贸科	王琳	89706761
9	长海县商务局	外经贸科	刘丹	39371127
10	金普新区商务局	外经外事科	麻艳	87612556
11	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杨秀峰	84778737
12	长兴岛投资促进局	经济协作科	刘妮妮	85282399
13	太平湾合作创新区投资促进局		王磊	66883532

附件 2

2022 年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申请汇总表

审核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项目类别	册数	申报补贴金额 (人民币)	审核通过 (是/否)
1					
2					
3					
...					
合计					
审核通过合计					

2022 年度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申报指南

一、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一) 申请条件

1.在大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机构（包括培训机构、研究机构、行业协会等），且为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实际建设、运营单位。

2.公共服务平台服务的对象主要包括承接服务贸易业务、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及培训机构。申请单位支持期内新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平台，其支持期内服务的我市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企业数量应在 5 家以上；支持期之前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平台，其支持期内服务的我市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企业数量应在 10 家以上。

3.申报单位具有一定数量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具备满足平台运营必要的场地、设备。

4.平台建设和运营的所有相关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申报单位具有完善的财务制度。

6.申请支持的费用发生时间应当在支持期之内。

（二）支持内容

公共服务平台是指具有公共性、开放性、专业性特点，须为服务贸易、服务外包的服务对象提供共性资源要素支撑、信息共享及云服务、检验检测、统计监测、信用建设、品牌及宣传推广、人才培养和引进、贸易促进、知识产权、产业规划、政策研究、智库咨询等公共服务。

（三）支持标准

1.平台建设项目。支持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建设完成的平台项目，按照不高于其实际投入费用的 50% 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每个单位可申报 1 个项目，获得的支持金额不得少于 5 万元且不超过 20 万元。平台建设所必需的相关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购置费用具体包括服务器、计算机、存储设备、宽带通信设备、网络设备、网络性能测试仪、机柜、UPS（含电池）、检验检测专用仪器设备、配电设备的购置，以及正版软件购买、平台软件开发（仅指外购，不包括自行开发）等费用。

2.平台运维项目。支持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前建成的，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间发生运营维护的平台运维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平台，按照不超过其实际运维费用的 80% 给予资金支持，每个单位可申报 1 个项目，获得的支持金额不得少于 5 万元且不超过 20 万元。每个平台运营维护费用支持年限连续不超过三年（起始时间从平台建成后第二年计算）。公共平台运维费用包括云资源

租赁、网络租赁、设备租用、系统维护、设备维修、软硬件升级、市场开拓、宣传推广等费用。

3.每个申请单位获得的平台建设项目与平台运维项目支持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平台建设项目

（1）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于申请支持的具体项目以及金额、项目实施情况介绍、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财务情况、项目背景和主要内容、总投资以及资金来源到位情况及预期达到的目标、相关合同、收款凭证等）；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附件 1）；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内容应包括：项目总投资（含项目投资清单）、申报期间内平台建设实际投入的费用（需包括费用支出的相关合同协议、发票、支付凭证等）；

（6）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支持资金申请表（附件 2）；

（7）支持期内公共平台软硬件购置和运营维护费用支出清单（附件 3）；

（8）支持期内公共平台服务我市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企业情况表（附件 4）。

2.平台运维项目

(1)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申请报告;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支持的具体项目以及金额、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平台运营情况、申报期间提供服务的情况说明、相关证明材料、相关合同、收款凭证等);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附件1);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原件), 内容应包括: 项目总投资(含项目投资清单); 申报期间内运营及维护费用支出凭证复印件; 支出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发票、支付凭证等;

(6) 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支持资金申请表(附件2);

(7) 支持期内公共平台软硬件购置和运营维护费用支出清单(附件3);

(8) 支持期内公共平台服务我市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企业情况表(附件4)。

二、服务外包转型升级

包括支持培训机构业务培训、国际资质认证、加强品牌建设、服务外包业务贴息4个方向。

(一) 申请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应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

有独立法人资格。

2.申请“国际资质认证”、“加强品牌建设”、“服务外包业务贴息”项目的申报单位应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如实填报服务外包相关报表。

3.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核准的实际执行金额为依据，申请“国际资质认证”、“加强品牌建设”项目的申报单位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规定期间）的离岸执行额不低于50万美元，申请“服务外包业务贴息”的项目申报单位在规定期间的离岸执行额不低于500万美元。

（二）支持标准

1.培训机构业务培训。在规定期间内，对于培训机构完成培训服务外包业务专业知识或技能达到2000人次（含）到4000人次（不含）的申报单位，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于完成培训服务外包业务专业知识或技能达到4000人次（含）以上的申报单位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资金支持。要求培训时间不少于3个月或者培训课时不少于300课时。符合条件的培训课程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外语与普通话等。

2.国际资质认证。对服务外包申请单位在规定期间取得的认证及认证的系列维护、升级所发生的认证费与评审费给予70%资金支持，每个单位支持项目数不超过5个，每个单位获得的支持金额不得少于5万元且不超过30万元。认证

项目包括：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CMM）、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认证（CMM（I））、人力资源成熟度模型（PCMM）、信息安全管理认证（ISO27001/BS7799）、IT服务管理认证（ISO20000）、服务机构控制体系认证（SOC 1）、国际实验动物饲养评估认证（AAALAC）、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规范（ITIL）、客户服务提供商标准（COPC）、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认证（SWIFT）、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SO9001）、业务连续性管理标准（ISO223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能源管理体系标准（ISO50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客户中心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CC-CMM）、支付卡行业数据安全标准（PCI DSS）、实验室管理标准（ISO17025）、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汽车电子功能安全标准（ISO26262）等。

3.加强品牌建设。对获评国际外包专业协会（IAOP）“全球外包 Rising Star”、“全球外包 100 强”称号的服务外包单位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资金支持，对获评 2022 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数字服务领军企业”、“服务外包行业领军企业”、“服务外包国际合作领军企业”、“数字服务暨服务外包百强企业”、“数字服务集聚园区”等称号的单位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资金支持，每个企业只可申报一个项目。

4.服务外包业务贴息。对规定期间发生的离岸执行业务收入，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中审核通过的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金额与提交的涉

外收入申报单收汇金额（两者孰低）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贴息支持，每个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获得的支持金额不得少于 5 万元且不超过 5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1. 培训机构业务培训

- （1）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附件 1）；
- （2）2022 年培训机构业务培训项目资金申报表（附件 5）；
- （3）2022 年培训机构培训人员汇总表（附件 6）；
- （4）政府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
- （5）企业委托的培训项目，须提供机构与企业签订的培训合同；
- （6）培训机构师资情况；
- （7）课程方案、课程大纲、培训课程表或课时表等。

2. 申报国际资质认证、加强品牌建设、服务外包业务贴息基本材料

- （1）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开展服务外包业务情况，申请项目总体概况等；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规定期间内服务外包业务专项审计报告原件；

(4) 规定期间内有效的服务外包合同或协议的复印件;

(5) 规定期间内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年度收入明细表, 包含合同号、执行日期、执行金额等内容;

(6) 入账凭证及涉外收入申报单复印件(承接跨国公司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而由跨国公司境内机构代为支付的服务外包业务收入, 须提供相关业务凭证复印件);

(7) 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附件1)。

3. 申报国际资质认证、加强品牌建设、服务外包业务贴息专项材料

(1) 国际资质认证

① 2022 年服务外包企业国际资质认证申请表(附件7);

② 国际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

③ 与相关国际认证评估顾问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复印件);

④ 缴纳认证费用凭证(复印件), 包括认证费用发票和支付凭证。申请支持的费用发生时间应当在支持期之内。

(2) 加强品牌建设

相关荣誉奖项证书(复印件)。

(3) 服务外包业务贴息

① 服务外包业务开展情况、创新经验及案例;

② 2022 年服务外包业务贴息支持申请表(附件8);

③ 系统截图证明页。

三、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

(一) 申请条件

- 1.经商务部等部委认定的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
- 2.在大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以及其他单位。
- 3.支持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建设的，且首次申报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4.支持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前建成的，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间发生运营维护的公共服务平台运维项目。

(二) 支持内容及标准

支持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发展“互联网+中医药服务”跨境医疗，开展品牌培育和国际营销推广。给予“互联网+中医药服务”跨境医疗平台不超过实际建设费用 50%资金支持，建设费主要包括公共服务平台所需生产性设备购置、信息系统、信息安全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费用。给予“互联网+中医药服务”跨境医疗平台运维、开展品牌培育和国际营销推广等按照实际费用的 80%给予资金支持，运维费包含生产性设备运营费、信息系统、信息安全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运营费用；开展品牌培育和国际营销推广包括中医药品牌线上线下宣传推广、线上宣传视频制作、网络宣传直播设备采购、参加线下展会、研发设计品牌宣传及参加国内外举办的国际商品展销会、服务贸易展会和开展东北道地药材深加工研发、产品包装形式设计等事项。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项目获得的支持金额不得少于 5 万元且不超过 50 万元。

(三) 申报材料

1.申请人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申请人为其他相关单位的，提供相应的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3.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平台建设或运维情况报告（包括平台建设目的、平台服务功能、营运模式、核心竞争力、共享性、创新性、开放性等内容）；

4.建设费用和运维费用明细表（应包括设备名称、设备购置日期、合同号、付款回单及发票号等信息）及相关证明凭证复印件（需按照明细表先后顺序装订）；

5.平台场地面积、设备原值、专职人员等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

6.平台服务企业名单及相关合同凭证复印件；

7.开展品牌培育、国际营销推广发生的宣传、推广费用凭证，包括发票、支付凭证、合同等；

8.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附件 1）。

中医药出口基地申报材料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需加盖骑缝章；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一式两份，装订成册（胶装，申报材料目录及页码与所附材料对应准确）。

- 附件： 1.承诺书
- 2.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支持资金申请表
- 3.支持期内公共平台软硬件购置和运营维护费用支出清单
- 4.支持期内公共平台服务我市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企业情况表
- 5.2022 年培训机构业务培训项目资金申报表
- 6.2022 年培训机构培训人员汇总表
- 7.2022 年服务外包企业国际资质认证申请表
- 8.2022 年服务外包业务贴息支持申请表

附件 1

承诺书

申请人郑重申明如下：

- 1.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 2.按照《关于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申报的工作通知》文件要求提供了全部的凭证与资料；
- 3.申报材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 4.所有申报材料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 5.近五年在信用中国（辽宁大连）（网址：<https://credit.dl.gov.cn/credit-portal/dl/union/query>）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即申报企业非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重大税收违法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非海关失信企业（转接国家海关总署公示平台查询）；同时，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 6.本次所申报项目未获得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 7.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名或印章）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支持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		区（县、市）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万元）			
开户银行		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平台名称：				投入运营并提供首次服务时间： 年 月			
平台主要服务内容（参见申报指南第一条“支持对象”相关内容）：							
申请支持的支持期内实际发生的软硬件购置和运维费用（万元）				支持期内服务的我市服务贸易、外包企业数量（家）			
<p>申报单位郑重声明：1.申报的所有文件、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本单位近五年来无违法违规行为，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3.承诺接受有关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及盖章 年 月 日</p>							
<p>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1.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栏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2. 若由被授权人签署，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附件 5

2022 年培训机构业务培训项目资金申报表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省 市		
企业联系人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培训总人数			申请金额		
通讯地址					
申报情况					
<p>培训机构基本信息，场地、设施、专业教材和师资力量等培训相关情况介绍。</p> <p>本次申请项目情况（后可附页），内容包括场地、设施、专业教材和师资力量等培训相关情况介绍，每期项目的培训方案及课程安排等。</p>					

备注：企业提交的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附件 6

2022 年培训机构培训人员汇总表

申请单位（公章）：

总计申报人数：

序号	培训人姓名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历	培训内容	培训课时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1.申请单位填写培训机构全称。2.培训内容写学员接受培训的课程名称。3. 培训课时填写培训时间段或课时数量。

附件 7

2022 年服务外包企业国际资质认证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序号	认证名称	类别（新申请/复审）	认证时间	认证费用（元）	拟申请支持金额（元）
合计（元）：					

附件 8

2022 年服务外包业务贴息支持申请表

申报企业：

序号	合同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规定期间执行 金额 (万元)	收汇凭证编号	涉外收入申报单编号
1						
2						
3						
4						
5						
6						
合计年度执行金额 (万元)				合计申请金额 (万元)		